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0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投资金额：8.855 亿元人民币

3、本合同需经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 月 4 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冠新材"或"乙方"）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兴办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公司拟投资 8.855 亿元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将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新设项目公司以具体实施该项目。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新上国内外先进生产线设备，构建涵盖环保特种纸制造、可降解纺渗、可降解离型涂覆、绿色胶粘剂制备、高精密涂布等的完整产业链，进行全降解纸胶带、全降解不干胶、可降解热敏纸标签、降解双面胶带、拉链式纸箱等各类可降解胶粘新材料及创新包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可降解/全降解新型材料研产销一体企业。项目建设周期为乙方项目自正式取得甲方代建厂房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合同尚需经公司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约投资协议的主体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乙方拟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成立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冠环保"，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建设工业及化工项目，推进全降解纸胶带、全降解不干胶、可降解热敏纸标签、可降解双面胶带、拉链式纸箱等各类可降解胶粘新材料及创新包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位于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面积约 200 亩。具体面积及地址以抚州市东乡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出让合同书为准。本项目所需厂房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代为建设，并将代建好的厂房及生产附属设施以租赁的形式出租给乙方，同时采取招拍挂方式先行供地，工业用地按不低于 5.67 万元/亩的价格公开挂牌出让（分期建设的分期挂牌出让），出让用地《不动产权证》在乙方按项目用地摘牌价格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依法定程序办理。

4、项目投资总额约 8.855 亿元人民币，项目自建成投产 5 年内可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 20 亿元以上，年纳税不少于 3000 万元。（前述主营业务收入、年纳税数据金额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最终数据请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在乙方取得甲方代建厂房之日起 36 个月内全部建成投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在经开区 PPP 产业园内新供 200 亩项目用地给乙方，并按乙方提供的厂房及生产附属设施规划设计和施工进度要求为乙方代建，并将代建好的厂房及生产附属设施以租赁的形式出租给乙方免费使用 5 年（租赁期限从甲方取得可租赁的合法手续之日起计算）。自乙方租赁之日起五年内，乙方须以该建筑的建设成本价加上年化 2.80%的利率利息回购上述厂房及生产附属设施，乙方在回购前，上述建筑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回购后上述建筑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2、甲方同意乙方参与控制代建过程中的工程造价（工程设计图出来后，乙方聘请第三方进行图纸优化，甲方须配合，对合理的优化予以采纳），工程质量（工程监理由乙方指定，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设计要求与工程质量的，甲方及其安排的区属国有企业须配合纠正）、工程施工等，具体代建和回购等事宜由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3、甲方同意乙方项目可采取招拍挂方式先行供地，工业用地按不低于 5.67 万元/亩的价格公开挂牌出让（分期建设的分期挂牌出让），出让用地《不动产权证》在乙方按项目用地摘牌价格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依法定程序办理。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问题，审核监督乙方项目的投资进度、施工进度及用地情况等。

5、甲方负责将供水、供电（含专线）及通讯线路安置到项目用地主（次）道路旁。

6、甲方成立由区级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为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产能为、安全、环评（在符合环保政策前提下，甲方为乙方协助办理年产 12 万吨的特种纸项目审批）等审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7、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抚州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的政策和资金乙方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发展，对于甲方给与乙方的特别优惠政策，可根据双方讨论另行约定。

8、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各类可降解胶粘新材料及创新包装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9、为规范市场，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同行业侵权产品清理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10、甲方为乙方提供现行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学、就业、就医、购房、购车等）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尽快在东乡区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本合同中乙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自行转移至新注册的法人企业名下，但乙方须承担该新注册企业对甲方权利义务的连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期限建成投产，并在东乡区以一般纳税人纳税，如乙方变更投资项目则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须根据甲方意见提出项目用地厂房及生产附属设施规划设计要求和施工进度安排表，并与甲方签订厂房及生产附属设施代建协议。

3、乙方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保及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厂房及生产附属设施规划建设占地面积须达到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55%以上，容积率大于 1.0（要求建设 8 米以上檐高结构厂房）。项目投产后 5 年后，年纳税不低于 3,000 万元。

4、乙方有权监督、检查、指导甲方为乙方代建的厂房及生产附属设施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5、乙方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并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转让（包括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方式间接进行转让），擅自转让的，转让无效，符合法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转让。

6、乙方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自负盈亏，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有关项目建设进度和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报表等资料。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出让宗地的土地或未按合同约定为乙方代建厂房，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按合同建设本项目或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五年后回购甲方代建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从第六年起，乙方每月须按周边市场价格交纳所租赁的场地租金，延期回购要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基础上增加延期期间所产业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LPR 计算）。

3、乙方擅自变更土地用途或擅自改变规划设计或擅自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的，甲方有关部门有权依照相关法规处理。

4、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支付用地价格收回项目用地。

A.超过合同约定的建设期限一年仍未建成投产的；

B.投产后已连续两年处于停产状态的；

C.按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建成投产 5 年后，未达到约定的各项指标（建筑密度、容积率、纳税收入、投资强度和主营业务收入）50%的（详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的第 3 点）；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并收回项目用地的，甲、乙双方在十五日内无法就乙方项目用地上的建筑物、附着物、设备材料等形成一致意见的，由乙方自行在三十日内清除，否则甲方将自行处置，上述处置财产甲方对乙方不做任何补偿。

6、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项目用地闲置、无法按期开工或竣工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A.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

B.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C.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无法开工建设。

D.法律规定其他免责情形。

（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没有明文规定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则参照新的政策执行。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两份分别由商务局、经开区备案存档。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响应以纸代塑国家"禁塑令"和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依托公司强大的产业链整合能力和市场现有需求与行业情况，以及现有客户资源、渠道、品牌优势，公司拟在东乡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构建涵盖环保特种纸制造、可降解纺渗、可降解离型涂覆、绿色胶粘剂制备、高精密涂布等的完整产业链，进行全降解纸胶带、全降解不干胶、可降解热敏纸标签、可降解双面胶带、拉链式纸箱等各类可降解胶粘新材料及创新包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图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可降解/全降解新型材料的研产销一体企业。

公司此次在抚州市投资建设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在抚州市东乡区已建成的成熟生产基地产业链协同优势，结合当地产业提供的优惠政策，立足公司全球胶粘制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核心定位，践行以纸代塑、绿色包装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可降解胶粘新材料及创新包装新材料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可降解及创新包装新材料领域的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

按照协议约定，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将项目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公司开展各类可降解胶粘新材料及创新包装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需经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投资兴办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1 期 U 款
- 委托理财产品代码：21ZH001U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2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8,510.15	48.25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861.34	102.10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6,255.72	36.63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7,251.19	71.0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1 期 U 款	20,000.00	1.30-3.50%	65.53-176.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1 期 U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92 天）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50%

5、认购金额：20,000.00 万元

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通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将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用、指数及其他金融类或非金融类标的物挂钩的具有一定风险的金融产品。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之"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的分支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66,818,517.48	2,402,795,961.83
负债总额	1,069,108,103.94	792,712,141.71
净资产	1,597,710,413.54	1,610,083,820.1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0,731.91	-387,109,763.9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9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4.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2,500.00	42,500.00	3,540,508.21	20,000.00
合计		62,500.00	42,500.00	3,540,508.21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9.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高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石文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石文华先生因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哈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职务调整原因，徐宗云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哈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荣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架构为：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品牌宣传部、生产技术部、证券法务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数据管理中心、市场管理部 9 个部门和技术中心 1 个内设机构。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王哈滨先生个人简历

王哈滨，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湖南省盐业集团运销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销部副部长、部长，长沙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市场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雪天盐业副总经理。

吴荣都先生个人简历

吴荣都，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湖南省湘衡盐矿技改办工程处副处长、生产处副处长、制盐分公司经理、盐硝联产组组长、副矿长，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项目实施单位一般账户。公司将按照专项操作流程，履行报备手续，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78.3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以下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雪天盐业和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九二盐业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890.63	17,415.00
	九二盐业 374 万 m3/ 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雪天盐业	收购九二盐业 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湘澧盐化	湘澧盐化 2x75t/h 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总计		97,311.50	71,378.30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一）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实施单位财务部每月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由实施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公司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三）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实施单位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天盐业对实施单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石文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石文华先生因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石文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哈滨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石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卓越贡献，董事会对石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由衷敬意！

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职务调整原因，徐宗云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生效后，徐宗云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哈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